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 第127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事件爭訟新紀元 因應卡債問題 將研擬專法
2 徐昌錦／也談通姦除罪化
3 法窗隨筆／一隻看不見的手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4 翁院長視導司法人員研習所 律師對單一窗口服務 滿意率達八成

智慧財產事件爭訟新紀元

智財案件審理法 智財法院組織法草案完成

兩部智慧財產權訴訟法案歷時年餘研議完成 提報司法院17日院會審議

【本刊訊】受各界關注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二部法案，司法院已研擬完成，並提報本月17日第113次院會審議。

智慧財產案件常涉及高科技專業知識，訴訟過程中更須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加上許多智財商品之市場週期短暫，必須給予當事人迅速即時的救濟，因此設置專業法院並制定特殊爭訟程序，乃成爲國際趨勢。司法院自民國93年2月開始規劃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並彙集產、官、學、辯各界專家意見，經一年多的密集研商，終於完成二部法案。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重點

智財法院組織法草案條文共計46條，分爲總則、法官之任用資格、技術審查官之配置、書記官及其他人員之配置、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司法行政監督及附則共8章，其要旨如下：

1、管轄範圍包括與智財權有關之民事一、二審訴訟事件、刑事二審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民、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通常程序，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

2、智財法院得設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並仿德、奧之法務官制度，於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

3、法官之來源採多元化，除曾任智財法院法官者，當然具備該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外，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透過遴選及研習之方式；律師、學者、曾辦理智財業務之簡任公務人員則透過甄試及研習方式，取得該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遴選或甄試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研習等相關事項。

4、智財案件常涉及科技專業問題，故配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從事技術問題之判斷。必要時司法院並得聘用或借調具備智財專業知識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重點

審理法草案分爲總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附則5章，共39條，重點如下：

1、明定智財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管轄範圍。

2、智財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認爲有必要時，並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

3、智財民事事件，不分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4、法院已知之專業知識應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爲裁判基礎。智財民事及行政訴訟審理中，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適時公開心證。

5、智財民事及行政訴訟中，持有文書或勘驗物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證據者，得處以罰鍰；必要時並得命爲強制處分。另法院得依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違反者科以刑責，以促進訴訟及保護營業秘密。

6、智財民事及刑事訴訟中，法院對於智財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原因之爭點，應自行認定，排除適用相關法律中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審理中，法院爲判斷智財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財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並明定其效果。

7、當事人對於智財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應釋明其要件，釋明不足者，法院應駁回之。又命爲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逾三十日未提起本案訴訟者，法院得撤銷其處分。

8、審理智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除第三審法院外，應自爲裁判並與刑事案件同時裁判。但於簡易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9、關於撤銷、廢止專利權或商標註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

刑訴新制施行成效訪視

刑訴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報告評比出爐

藉觀摩學習及交換實施心得落實新制

【本刊訊】經過謹慎審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訪視報告評比結果終於出爐，由高雄地院陳明呈、臺高院鄧振球、林瑞斌、臺南高分院蔡崇義及高雄高分院陳明富、李嘉興法官分獲前三名。

司法院爲促第二審法院協助、督導轄區第一審法院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並藉訪視觀摩學習及交換新制實施心得，以進一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規劃依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六法院之轄區，分爲六組訪視小組，由第二審法院及其轄區各第一審法院之刑事訴訟新制推動小組成員組成，分別訪視第一、二審法院，觀察受訪視法院之開庭情形、刑事訴訟新制配套措施執行情形、93年訪視報告所列缺失改進情形，並與法官、檢察官、律師座談。訪視人員除逐案填寫訪視紀錄外，並以受訪視法院爲單位，撰寫訪視報告，深入分析法院推行新制優、缺點、改進事項及具體建議，陳報司法院評比。

各法院訪視報告於94年10月中旬陸續陳報後，司法院即敦聘最高法院庭長進行評比，評比結果如下：第一名高雄地院陳明呈（撰寫人）、高雄高分院周賢銳（審查人），第二名高等法院鄧振球、林瑞斌（撰寫人）、張連財（審查人），第三名（同分取2篇）臺南高分院蔡崇義（撰寫人）、黃崑宗（審查人），及高雄高分院陳明富、李嘉興（撰寫人）、王光照（審查人）。另佳作6篇：臺南地院黃翰義（撰寫人）、臺南高分院董武全（審查人）。高雄地院陳玉聰、吳俊龍（撰寫人）、高雄高分院王憲義（審查人），臺南地院李東柏（撰寫人）、臺南高分院顏基典（審查人），板橋地院林漢強（撰稿人），屏東地院石家禎（撰寫人）、惠光霞（審查人），苗栗地院李太正（撰寫人）、臺中高分院江錫麟（審查人）。司法院將於近期頒發得獎人獎狀並敘獎表揚，訪視報告也將函送受訪視法院參處。

司法院民事廳組成「消費者債務清理」研究小組

因應卡債問題 將研擬專法

【本刊訊】鑒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立法之迫切性，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2月15日決議由民事廳組成研究小組，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法案研議。

近來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人，因積欠卡債無力清償，而被迫走上絕路之消息時有所聞，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消費者團體、立法委員及各界輿論紛紛表示關切，司法院亦積極研議對策，破產法研修會審愼研究相關法制問題，司法院民事廳即日組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法之研究小組，將以不定期、機動方式研究討論。成員包括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鄭傑夫法官及台灣大學法律系許士宦教授，自即日起密集開會研議。

另據司法院表示，破產法研修會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之立法，原有兩種構思，其一，就現行破產法增訂消費者債務清理專章，並配合修正總則、和解等其他條文；其二就現行債務清理法草案中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部分，先行抽出單獨草擬過渡性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研議無論採取何種立法方式，所需檢討異動之法條甚多，難以迅速完成法案，乃以上述研究小組方式積極進行。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6次會議重要指示

卡債案件遽增 辦案人力需求吃緊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6次會議，2月7日舉行，主席范秘書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爲因應法院卡債案件量遽增，請會計處研究靈活運用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之預算，供支應各法院增加人力辦理卡債案件之可行性。

2、有關逾5年以上之遲延未結案件，請各業務廳加強專案檢查，防止只形式上進行，而實質上並未進行，如有可歸責情形，應追究相關責任。

3、請刑事廳檢討防止被告延長羈押疏失再度發生之有效措施，及萬一發生時之補救措施，如涉及法律之修正，請於立法院本會期提出。（並請將因應措施適當的刊登於司法周刊。）

4、本院即將舉辦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請各單位提出需與律師界溝通之相關議題，俾列入討論。

5、請公共關係室擬定可行方案，規劃如何增進與立法委員及委員助理之互動，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使其了解本院業務。

6、各單位於舉辦會議發開會通知時，請預留合理期間並檢附開會資料，如有需與會者配合之事項，則更應預留足夠時間。